

2018
年
報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獨立審閱報告
12	中期財務資料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3	權益披露
47	企業管治
48	其他資料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釋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媒體業務」	指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或「郵樂集團」	指Ule Holdings Limited或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非執行董事

張培植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沙正治
葉毓強

替任董事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麥淑芬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葉毓強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份代號

2383

主席報告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M集團於精簡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投資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業務方面取得了穩定進展。

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五千七百萬元，按年增加百分之八。集團媒體業務(即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集團錄得經營收入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毛利率由百分之三十七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營運得以扭轉，並錄得經營分部溢利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港幣二千九百萬元後，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百分之五十三至港幣六千四百萬元。

郵樂(www.ule.com)是與中國郵政的合營企業，其B2B業務於主要省份持續增長。於回顧期間，郵樂結合線上推廣活動及線下縣級訂貨會，以促進郵樂的農村新零售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未來，郵樂將一如既往與中國郵政保持緊密合作，將其B2B服務擴展至所有已加入的農村零售店。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農村超過五十萬家零售店已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

於回顧期間，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繼續錄得增長，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而分部溢利錄得港幣三百萬元，較二〇一七年同期躍升百分之七十一。

出版業務於台灣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下展現其抗逆力，於回顧期間保持其領導地位。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三億七千萬元，分部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集團的戶外媒體業務繼續進行重整，並撤出部份表現欠佳的業務單位。因此，期內來自戶外媒體的虧損減少百分之七十八。

展望將來，TOM集團將維持審慎的財務及營運管理，同時有策略地投資於科技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收入	451,270	455,781
未計入減值 ⁽²⁾ 之虧損 ⁽¹⁾	(36,364)	(88,867)
資產減值 ⁽²⁾	–	(22,2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4,453)	(138,305)
每股虧損(港仙)	(1.66)	(3.55)

⁽¹⁾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²⁾ 二〇一七年：移動互聯網集團所持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港幣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三千元)及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港幣一千萬零六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〇一八年上半年，TOM集團於提高傳統媒體營運效益和發展高增長及以科技為核心投資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於回顧期間，集團的營運表現良好。集團的媒體業務表現穩定，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由於持續改善效益，經營分部溢利飆升十一倍至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回顧期間，集團的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五千七百萬元，經營分部得以扭轉為溢利港幣一百萬元。與此同時，集團的數項投資項目已開始取得成果。

科技平台及投資－持續強勁增長

集團對其多項投資於回顧期間的快速增長感到欣喜。

於二〇一四年，TOM集團投資於WeLab，是香港及中國領先的消費貸款技術推動者。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WeLab已於香港及中國撮合或發放接近二十三億美元的貸款，累積用戶逾二千八百萬名。於二〇一八年三月，WeLab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兩項大獎，分別為「最佳商業模式大獎」及「最佳數據分析大獎」。於同月，WeLab是全港唯一及大中華區共五間其中一間公司，榮獲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及宜信聯合提名為全球推動普惠金融的金融科技一百強企業。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持有WeLab百分之六點七六的股權。

以多倫多為基地的Rubikcloud是TOM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投資的智能決策自動化零售平台。於回顧期間，Rubikcloud的業務由多倫多擴展至香港及倫敦。隨著Rubikcloud於加拿大、美國、倫敦及香港的客戶群持續增長，Rubikcloud預期於年底前其按年收入增長將達百分之一百四十。Rubikcloud已穩踞為零售商建立人工智能的先鋒。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持有Rubikcloud百分之四點三三的股權。

郵樂是與中國郵政合營的電子商貿企業，其B2B業務於湖南、江蘇、浙江、河南等主要省份增長迅速。於回顧期間，郵樂結合線上推廣活動及數百個線下縣級訂貨會，以促進郵樂農村新零售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憑藉中國郵政龐大的物流網絡，超過二千個縣倉現正投入營運以支援郵樂的B2B業務。未來，郵樂將一如既往與中國郵政保持緊密合作，將其B2B服務擴展至所有已加入的農村零售店。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農村超過五十萬家零售店已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

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的業務表現。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而經營分部溢利則增加百分之七十一至港幣三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媒體業務－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於回顧期間，集團的出版業務城邦繼續提升營運效益及加快數碼出版領域的發展，更鞏固其於台灣出版市場的領導地位。集團繼續憑藉「城邦」及《商業周刊》的優質內容和品牌帶來多元化收入來源。因此，其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三億七千萬元，而經營分部溢利則躍升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集團的戶外媒體業務繼續進行重整，並將虧損進一步收窄百分之七十八。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大致維持相若的營運收入水平，錄得收入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而其毛利率則由百分之三十七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於回顧期間，集團的營運得以扭轉並錄得分部溢利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港幣二千九百萬元後，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較二〇一七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十三。

展望將來，集團致力釋放其投資價值，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百分之八十四，即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七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七百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二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三千九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權益））為百分之九十九，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九十七。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六千萬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港幣四億零九百萬元。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五三，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六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〇一八年首六個月，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上升至港幣一千六百萬元。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以及認購一項投資之股權港幣四百萬元，部份為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港幣四百萬元及股息收入港幣四百萬元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五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以及作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共僱用約一千四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五百名 TOM 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集團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之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4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51,270	455,781
銷售成本		(261,411)	(286,28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5,702)	(73,071)
行政費用		(49,221)	(54,466)
其他營運費用		(71,490)	(73,454)
其他收益，淨額		8,594	1,091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6	2,040	(30,401)
		–	(22,249)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15	2,040	(52,650)
		(38,404)	(58,466)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7	(36,364)	(111,116)
融資收入		1,691	1,489
融資成本		(30,742)	(31,052)
融資成本，淨額	8	(29,051)	(29,563)
除稅前虧損		(65,415)	(140,679)
稅項	9	217	(5,544)
期內虧損		(65,198)	(146,223)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745)	(7,91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453)	(138,305)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66)港仙	(3.55)港仙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65,198)	(146,223)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4,625	—
—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9,923	13,108
	<u>24,548</u>	<u>13,108</u>
期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u>(40,650)</u>	<u>(133,11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u>(552)</u>	<u>(311)</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0,098)</u>	<u>(132,8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098)	(131,69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113)
	<u>(40,098)</u>	<u>(132,804)</u>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4,810	46,547
投資物業	12	22,978	—
商譽	13	581,268	580,556
其他無形資產	14	124,744	129,651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5	1,293,806	1,333,59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4	366,68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	—	357,642
遞延稅項資產		46,953	39,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5	3,497
		<u>2,484,769</u>	<u>2,491,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108	121,4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40,152	513,641
受限制現金	17	5,414	7,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6,974	423,457
		<u>1,031,648</u>	<u>1,065,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52,602	559,101
應付稅項		22,380	19,31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9	58,298	39,195
短期銀行貸款	19	38,865	39,195
		<u>672,145</u>	<u>656,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503</u>	<u>408,8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4,272</u>	<u>2,900,363</u>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48	8,566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9	2,770,810	2,782,835
退休金責任		28,597	31,478
		<u>2,815,355</u>	<u>2,822,879</u>
資產淨值		<u>28,917</u>	<u>77,48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389,328	389,328
虧絀		(699,894)	(659,796)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316,810)</u>	<u>(276,712)</u>
非控制性權益		345,727	354,196
權益總額		<u>28,917</u>	<u>77,484</u>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會計政策改變(附註2)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	364,355	-	716,197	6,096	(5,459,790)	(276,712)	354,196	77,484
	-	-	-	-	-	-	345,963	(364,355)	-	-	-	18,392	-	-	-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重列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45,963	-	716,197	6,096	(5,441,398)	(276,712)	354,196	77,48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64,453)	(64,453)	(745)	(65,198)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溢餘	-	-	-	-	-	-	-	-	14,625	-	-	-	14,625	-	14,625
匯兌差額	-	-	-	-	-	-	-	-	9,730	-	-	-	9,730	193	9,923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14,625	9,730	-	(64,453)	(40,098)	(552)	(40,65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	(7,917)	(7,91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	(7,917)	(7,917)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45,963	-	14,625	725,927	6,096	(5,505,851)	(316,810)	345,727	28,91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	(138,305)	(138,305)	(7,918)	(146,22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5,501	-	-	5,501	7,607	13,108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5,501	-	(138,305)	(132,804)	(311)	(133,11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83)	(1,8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25)	-	-	-	-	-	-	(25)	25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6	-	-	-	(16)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25)	-	16	-	-	-	(16)	(25)	(1,858)	(1,883)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58,426	11,017	700,824	6,096	(5,358,579)	(547,454)	312,484	(234,970)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472	6,543
已付利息		(18,980)	(20,041)
已付海外稅項		(1,481)	(2,876)
經營業務所產生／(運用)之現金淨額		16,011	(16,37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59,208)	(50,189)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36	150
出售附屬公司		–	1,044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資本投資		(3,900)	–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	7(a)	3,660	–
已收股息		3,770	2,992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55,642)	(46,0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9	51,165	103,944
償還貸款	19	(45,980)	(50,072)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7,780)	(6,305)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7,917)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7	1,685	(961)
融資活動所(運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827)	46,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48,458)	(15,7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3,457	377,180
匯兌調整		1,975	11,9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6,974	373,3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本集團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新採納與其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尚未應用之會計政策則除外。

(a) 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適用於本申報期間。因採納下列準則，本集團已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b)披露。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之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b) 採納前述新訂準則之影響

下表列出各個細列項目之影響。不受影響之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其影響於下文附註2(b)(i)、(ii)及(iii)作詳盡解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FVOCI」)之金融資產	-	357,642	-	357,6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7,642	(357,642)	-	-
流動資產				
存貨	121,490	-	(11,266)	110,2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641	-	40,130	553,7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101	-	28,864	587,9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b) 採納前述新訂準則之影響(續)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摘錄)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及15號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收入	459,897	-	(8,627)	451,270
銷售成本	(268,172)	-	6,761	(261,41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7,568)	-	1,866	(75,702)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規則之條文。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作出改變。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b)(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過往期間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變更的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份，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將所有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FVOCI之金融資產，並將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b) 採納前述新訂準則之影響(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之影響(續)

對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對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FVOCI 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累計 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初結餘	364,355	-	(5,459,7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重新分類至FVOCI儲備	(364,355)	364,355	-
過往於損益內確認之股本證券 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FVOCI儲備	-	(18,392)	18,392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345,963	(5,441,3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b) 採納前述新訂準則之影響(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股本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OCI」)或於損益內列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OCI內列賬。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首次確認股本投資時按FVOCI列賬。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惟本集團選擇於OCI呈報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將繼續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FVOCI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回撥減值虧損)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呈報。

金融資產之減值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之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之應用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重大增加。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需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b) 採納前述新訂準則之影響(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 採納之影響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本集團已選擇只對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同應用此新準則。該採納對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份)期初結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總括而言，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於首次應用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如下：

	於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存貨	121,490	(11,266)	110,2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641	40,130	553,7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101	28,864	587,9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c) 於二〇一七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估計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數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價值分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22,978
FVOCI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	366,685

總資產

389,663

總負債

—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357,642

總資產

357,642

總負債

—

附註：

包括在FVOCI之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WeLab及Rubikloud 6.76%及4.33%之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港幣千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451	12,980	39,161	56,592	369,673	25,830	395,503	452,095
分部間收入	-	-	(561)	(561)	-	(264)	(264)	(825)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4,451	12,980	38,600	56,031	369,673	25,566	395,239	451,2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41	10,939	38,600	49,680	330,393	4,899	335,292	384,972
於一段時間內	4,310	2,041	-	6,351	39,280	20,667	59,947	66,298
	4,451	12,980	38,600	56,031	369,673	25,566	395,239	451,270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582	(2,090)	4,243	2,735	84,736	(805)	83,931	86,666
攤銷及折舊	-	(506)	(1,123)	(1,629)	(56,809)	(1,449)	(58,258)	(59,887)
分部溢利/(虧損)	582	(2,596)	3,120	1,106	27,927	(2,254)	25,673	26,779
其他重大項目：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 溢利減虧損	(39,258)	(6)	-	(39,264)	860	-	860	(38,404)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	1,041	3	1,044	2,314	484	2,798	3,842
融資開支(附註a)	-	-	(2)	(2)	(1,497)	-	(1,497)	(1,499)
	-	1,041	1	1,042	817	484	1,301	2,343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8,676)	(1,561)	3,121	(37,116)	29,604	(1,770)	27,834	(9,282)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6,133)
除稅前虧損								(65,415)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41	1,562	1,603	56,251	61	56,312	57,915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57,915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160,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3,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780	9,816	37,016	52,612	358,714	45,703	404,417	457,029
分部間收入	-	-	(768)	(768)	-	(480)	(480)	(1,248)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5,780	9,816	36,248	51,844	358,714	45,223	403,937	455,78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419	8,666	36,248	45,333	315,157	8,748	323,905	369,238
於一段時間內	5,361	1,150	-	6,511	43,557	36,475	80,032	86,543
	5,780	9,816	36,248	51,844	358,714	45,223	403,937	455,781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1,640	(9,949)	2,847	(5,462)	72,704	(11,472)	61,232	55,770
攤銷及折舊	-	(812)	(1,022)	(1,834)	(51,318)	(7,787)	(59,105)	(60,939)
分部溢利/(虧損)	1,640	(10,761)	1,825	(7,296)	21,386	(19,259)	2,127	(5,169)
其他重大項目：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	(12,243)	-	(12,243)	-	(10,006)	(10,006)	(22,249)
攤估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 溢利減虧損	(59,584)	176	-	(59,408)	942	-	942	(58,466)
	(59,584)	(12,067)	-	(71,651)	942	(10,006)	(9,064)	(80,715)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	1,025	4	1,029	2,485	278	2,763	3,792
融資開支(附註a)	-	-	(6)	(6)	(1,674)	-	(1,674)	(1,680)
	-	1,025	(2)	1,023	811	278	1,089	2,112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44)	(21,803)	1,823	(77,924)	23,139	(28,987)	(5,848)	(83,772)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6,907)
除稅前虧損								(140,679)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450	1,281	2,731	47,426	30	47,456	50,187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50,189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307,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6,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7,180	647,868	47,542	782,590	1,248,054	171,213	1,419,267	2,201,85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285,331	5,531	-	1,290,862	2,944	-	2,944	1,293,806
未能分配之資產								20,754
資產總值								<u>3,516,417</u>
分部負債	23,968	63,367	18,369	105,704	347,012	58,145	405,157	510,861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70,338
即期稅項								22,380
遞延稅項								15,948
借貸								<u>2,867,973</u>
負債總額								<u>3,487,5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 商貿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 網絡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 業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5,181	629,769	45,344	760,294	1,249,684	166,177	1,415,861	2,176,15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322,629	6,063	-	1,328,692	4,900	-	4,900	1,333,592
未能分配之資產								47,424
資產總值								<u>3,557,171</u>
分部負債	23,736	61,342	19,279	104,357	354,443	59,542	413,985	518,342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72,237
即期稅項								19,317
遞延稅項								8,566
借貸								<u>2,861,225</u>
負債總額								<u>3,479,687</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6 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期間並無作出撥備(二〇一七年：移動互聯網集團所持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港幣12,243,000元及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港幣10,006,000元之減值撥備。該等撥備乃基於相關資產之可收回估算價值下降而計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扣減：		
折舊(附註12)	9,765	15,57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4)	51,013	46,396
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	12,243
匯兌虧損，淨額	—	648
計入：		
FVOCI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1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447
收回一項過往全部撇銷之已終止業務之 應收款項	2,736	—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	3,6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	—	1,18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0	106
匯兌收益，淨額	1,667	—

附註：

- (a)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前附屬公司(「實體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港幣3,660,000元)。出售該實體公司所有權益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完成。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3,660,000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 (b)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兩家於山東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港幣1,130,000元)。就出售該兩家附屬公司權益，應付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約港幣2,825,000元)已撥回。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1,186,000元(包括應付代價撥回)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30,742)	(31,052)
銀行利息收入	1,691	1,489
	<u>(29,051)</u>	<u>(29,563)</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七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減)／支出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4,074	4,113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719	534
遞延稅項	(5,010)	897
稅項(扣減)／支出	<u>(217)</u>	<u>5,544</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64,453,000元（二〇一七年：港幣138,3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七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七年：相同）。

12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65,508
增加	2,802
出售	(44)
出售附屬公司	(389)
折舊支銷	(15,574)
減值支銷(附註6)	(10,006)
匯兌調整	2,176
	<hr/>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473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46,547
增加(附註a)	11,466
出售	(16)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b)	(3,478)
折舊支銷	(9,765)
匯兌調整	56
	<hr/>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810

附註：

- (a) 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所購買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港幣7,343,000元。
- (b) 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若干物業港幣22,978,000元已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公平價值估算，並於更改物業用途時轉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來自現有租戶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物業續租時之潛在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621,064
匯兌調整	1,571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2,635
-------------------	---------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580,556
匯兌調整	712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268
-------------------	---------

14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商標及域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3,596	71,810	423	75,829
增加	-	47,387	-	47,387
出售附屬公司	(3,084)	-	-	(3,084)
攤銷支銷	(240)	(46,116)	(40)	(46,396)
匯兌調整	35	3,774	24	3,833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7	76,855	407	77,569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9,277	374	129,651
增加	-	46,449	-	46,449
攤銷支銷	-	(50,972)	(41)	(51,013)
匯兌調整	-	(341)	(2)	(343)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24,413	331	124,7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293,806	1,333,592

攤佔之淨虧損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38,404)	(58,466)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期內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33,592	1,242,609
攤佔溢利減虧損	(38,404)	(58,466)
已付股息	(3,259)	(2,545)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93
匯兌調整	1,877	404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93,806	1,182,095

1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之一家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控股」)之股東決議實施郵樂控股之激勵股份期權(「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根據郵樂激勵股份期權，已保留總計10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其中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43.71%，即43,711,860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並需要遵從於郵樂控股及其所有股東簽署之契約(「契約」)的完成。郵樂激勵股份期權的其餘56.29%，即56,288,140股(「郵樂其他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之董事、員工、顧問及對郵樂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並需要遵從郵樂薪酬委員會(「郵樂委員會」)對於郵樂其他期權內容之決定。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若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悉數授予、全部歸屬及行使，郵樂主要股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投資者及郵樂其他期權之持有人將分別持有郵樂控股全面攤薄總股本之43.08%、38.75%、13.18%及4.99%。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郵樂主要股東及郵樂控股的其餘股東簽署了契約，在契約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郵樂主要股東在過去多年對於郵樂業務之貢獻，郵樂控股授予郵樂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期權。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之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僅可在郵樂控股之合格首次公開招股(「合格IPO」)完成時行使。每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之行使價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價值。倘若在契約簽署日起計十年內，郵樂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約將會終止。於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格IPO尚未發生，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仍未被行使。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郵樂其他期權當中總計4,765,000期權已授予。已授予期權之歸屬受郵樂控股合格IPO之表現及服務條件所影響。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格IPO之表現條件尚未符合。由於期權只當合格IPO完成時方能歸屬，郵樂控股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沒有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已授予郵樂其他期權之期權歸屬。所有未行使之期權將會於二〇二七年十月屆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4,840	246,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312	266,677
	540,152	513,641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07,894	82,812
31至60天	65,400	77,891
61至90天	40,224	41,310
超過90天	103,138	108,128
	316,656	310,141
減：減值撥備	(61,816)	(63,177)
	254,840	246,964
分析：		
應收第三者款項	254,840	246,9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17,619,000元（約港幣4,565,000元）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3,972,000元（約港幣6,264,000元）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及政府專案之質量保證金），以及人民幣702,000元（約港幣849,000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2,000元（約港幣835,000元））作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0,863	142,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預收款項	421,739	416,850
	<u>552,602</u>	<u>559,10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6,644	45,917
31至60天	17,810	16,745
61至90天	6,790	7,290
超過90天	69,619	72,299
	<u>130,863</u>	<u>142,251</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130,863</u>	<u>142,25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借貸變動

	短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融資 產生之 交易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28,517	2,641,306	-	2,669,823
借貸	47,944	56,000	-	103,944
償還	(17,287)	(32,785)	-	(50,072)
匯兌調整	1,650	9,376	-	11,026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824	2,673,897	-	2,734,721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39,195	2,843,780	(21,750)	2,861,225
交易成本之確認	-	-	(1,019)	(1,019)
交易成本之攤銷	-	-	3,849	3,849
借貸	-	51,165	-	51,165
償還	-	(45,980)	-	(45,980)
匯兌調整	(330)	(937)	-	(1,267)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865	2,848,028	(18,920)	2,867,973

2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公司－法定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893,270,558	389,3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個投資項目注資 — 已訂約但未準備	214	121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長和之一家附屬公司 及一家聯營公司	274	35
— 聯營公司	5,531	5,708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擁有之一家附屬公司	8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2,952	2,280
— 聯營公司	540	—
應付租金予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602	581
應付服務費予		
—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1,625	1,880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三十二億元(二〇一七年：相同)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的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二〇一七年：相同)計算。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6,687,000元(二〇一七年：港幣6,211,000元)予該主要股東。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一七年：無)。

25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通過。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492,000	-	-	-	492,000	0.01%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7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7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權益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77%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77%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25.5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8.94%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 及／或配偶，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6,518,000 (L)	13.52%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權益披露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一間名為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葉毓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監察及檢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視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應至少達25%的要求。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3.955%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李王佩玲	於年內離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
葉毓強	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辭任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